

體專欄、報紙、雜誌、網路及戶外媒體等多元通路提供消費者最新訊息，期能達成消費者保護之目的。

- 三、針對高違規之食品及藥物提高查驗比率，除針對進口產品查驗外，對於市售產品持續進行後市場監測計畫，加強檢測，對於監測不合格之產品，除了責成地方衛生局進行處分外，亦即時公開對外發布相關不合格訊息，確保消費者知的權益。
- 四、本部食藥署針對食品事件之處理訂有相關標準作業文件，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事件，並且積極辦理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相關業務之推動，102-104 年期間共辦理 9 場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 1 場次緊急應變演練，針對應變機制、危機處理及媒體溝通等面向，邀請學者專家予以指導與訓練內部同仁，強化同仁對於風險監控、應變等能力。
- 五、於國際資訊掌握的部分，本部食藥署每日由專人監控收集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查署（FSIS）、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紐澳食品標準局（FSANZ）、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及日本厚生勞動省（MHLW）等各國食品安全相關官方網站資訊。例如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網站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發布該國 Infinite Herbs LLC 公司自主回收疑遭沙門氏桿菌（Salmonella）污染之有機羅勒（Organic Basil）產品國際警訊，該署立即於第一時間透過「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確認該產品是否輸入我國，依食安事件之風險程度及危害，發布消費者紅綠燈警訊，提供消費者產品詳細資訊及其可能造成之危害，並對消費者及輸入食品業者提出建議，同時於邊境即時查驗管理。問題產品若已輸入，立即責成地方衛生局進行稽查，要求廠商自主管理並辦理下架、回收及銷毀等事宜，以捍衛人民健康。
- 六、為了強化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人才之培訓，本部食藥署自 100 年起，每年辦理相關訓練計畫，陸續引進美國 JIFSAN 等食品安全風險分析之最新觀念及其訓練課程，並於 102 年派員 2 名至美國馬里蘭大學 JIFSAN 接受食品安全風險分析及量化風險評估等專業課程訓練，以增進該署人員之風險評估專業能力。103 年辦理 5 場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人才培訓課程，包含北、中、南部各 1 場培訓課程，及 2 場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授課。至 103 年底，產官學研各界之受訓人數已達 1000 人次以上。本（104）年則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風險評估人才進階培訓，共舉辦 4 場次之培訓課程，包括「危害辨識：安全性評估」、「暴露評估：數據產生原則」、「劑量反應與風險特性化：「風險分析軟體之實務演練」以及「二十一世紀風險評估（RISK21）研習坊」。未來將持續與國衛院合作，透過與歐美之風險評估機構結盟，經由人員互訪擷取歐盟與美國在建立食品安全規範與機制之經驗，並辦理風險分析人才培訓進階訓練及實務演練，以實質建立衛福部及食藥署中高階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人員之專業水準。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巴黎恐怖攻擊後，如何藉由資通訊與智慧連結的產品與服務技術的導入，以達到更有效率的預警、災害疏散的功能，讓城市治理及安全體系更為健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89）

黃委員就巴黎恐怖攻擊後，如何藉由資通訊與智慧連結的產品與服務技術的導入，以達到更有效率的預警、災害疏散的功能，讓城市治理及安全體系更為健全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資訊整合，提升都市預警與災害疏散之能力，本院持續推動國家地理資訊系統（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NGIS）計畫，透過地理資訊系統之圖資整合與開放，讓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得以取得相關圖資加值應用，以強化國土保安、國土監測、都市防救災與預警功能。
- 二、本院推動智慧國土政策，針對災防、運輸及城鄉等 3 個領域，導入資通訊技術應用，在災防領域方面，藉由資通訊技術的導入，建立災防聯網平台，加速資訊分享交流，強化災害預警與災後疏散能力，邁向一個更安全都市的發展。
- 三、就硬體基礎建設安全方面，本院頒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導綱要」，提升關鍵基礎設施的持續營運能力、深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能量。此外，各部會持續推動老舊基礎建設與設施之更新與維護，例如交通部執行老舊橋樑改善工程，提升基礎設施之安全。
- 四、就網路安全方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設置「網際網路反駁客偵測及資安通報系統」，提升我國整體通訊網路環境的防護能量。此外，國發會也已建置政府網際服務網，並訂定相關規範，強化政府間資料流通效率與資訊安全，提升網路安全。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電力供需因應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87）

黃委員就電力供需因應策略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未來 15 年在非核家園情境下（核一、二、三廠屆齡除役，核四不商轉），備用容量率將於 108 年降至 7.4% 以下，停限電風險確實存在。
- 二、為了促進電力穩定供應，經濟部已規劃在供給面部分，推動既有火力機組汰舊換新、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並加速建置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以支援未來燃氣電廠之用氣需求；在需求面部分，積極從工業、服務業、住宅及機關學校等部門全面推動節能，期望促成節省 2% 用電目標，抑低電力需求成長。
- 三、有關擴大再生能源利用部分，經濟部已三度提高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目前規劃 2030 年裝置容量達 17,250MW，年發電量約達 400 億度。惟再生能源易受天候及日照影響導致發電不穩定，仍需有傳統穩定的基載電力（例如燃煤、燃油、燃氣及核能）作為支援，經濟部將確保施工中之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更新擴建如期商轉；並加速推動規劃中之大潭及通霄電廠增建機組，積極規劃新增協和、高原等新興燃氣計畫。